

证监会对 5 家会计所采取全面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 19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于 2013 年对 3 家会计师事务所、5 家评估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对 16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 33 个审计项目、15 家评估机构的 18 个评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此,记者获悉,此次开展的年度检查工作范围广、力度大。最终,证监会对 8 家事务所及 42 位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9 家资产评估机构及 21 位相关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17 家机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从此次检查和处理情况看,显现出覆盖面拓宽、处理力度加大等特点。同证监会公布的 2012 年检查数据相比,当时共对 6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4 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对 8 个审计项目和 2 个评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 5 家会计师事务所、5 家资产评估机构、15 名相关从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此次检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面检查涉及 3 家事务所及其执业的 44 个审计项目,专项检查涉及 16 家事务所的 33 个审计项目。此外,证监会还累计检查了 20 家资产评估机构,全面检查涉及 5 家机构及其执业的 30 个评估项目,专项检查涉及 15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 18 个评估执业项目。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监管部门的知情人士处获悉,从本次检查处理情况看,证监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上述事务所及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了不同类型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资产评估机构方面,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天健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了不同类型的行政监管措施。

多个关键点亟待整改

在检查处理背后,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暴露出来的“出血点”更值得关注。前述知情人士透露,证券资格事务所在本次年度检查中所暴露出来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方面的不足,集中反映了现阶段事务所的管理缺陷与业务质量问题,是多数事务所亟待整改的关键点,值得多方关注。

首先,事务所在审计执业质量方面的问

题值得重视,具体来看,在业务承接与计划阶段,业务承接前项目评价工作不到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未能有效识别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评估计划不完善、业务约定书不规范等问题是不少事务所通病,且在连续审计情况下尤甚。内控测试审计程序不到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不到位、重要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到位则是事务所审计执业质量不高的症结,其中重要的实质性审计程序更是包括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资产减值审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审计、利用专家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工作、函证程序、监盘程序、实质性分析程序等诸多对审计认定有重要作用的程序。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不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审计报告对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披露有瑕疵也是事务所普遍存在的职业问题。

其次,事务所内部治理缺陷集中表现总分所管理未实现一体化,包括人员、财务、业务和信息系统均未实现一体化,其中人员与财务不统一最为突出。

此外,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不足和独立性方面的问题也不可忽视,部分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和独立性制度建设不完善,更有甚者,个别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实际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下通过临时互换签字项目规避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问题极具共性

在资产评估机构的年度检查中,此次暴露出部分资产评估机构中内部治理、业务质

量控制体系与评估项目执业质量等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问 题,其中不乏极具共性的执业质量问题。

首先,在业务承接与计划方面,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在承接业务前未充分开展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未充分关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事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不规范,制定的评估计划不全面。

其次,资产评估机构在业务实施阶段存在较多问题:如部分机构现场调查程序不充分,有的机构则滥用评估假设,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缺乏合理理由等。

再次,评估报告与评估说明的披露瑕疵也是评估执业质量问题的一大体现,对部分与评估结论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或是对报告使用者理解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评估报告与说明没有进行充分披露与揭示,不少评估报告和说明存在个别内容、数据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低级错误。

此外,多数资产评估机构亟须改进其工作底稿的编制工作,工作底稿内容不完善、索引缺失、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充分暴露。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此次检查中暴露出来问题值得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的“看门人”,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随着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再融资与并购重组业务量逐年增长,资产评估在其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下一步,实施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监管部门还应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力度。

(中证)

佐力药业定增募资 4.86 亿 扩建乌灵菌粉项目

9 月 2 日起停牌的佐力药业日前发布定增预案,公司拟定增募资 4.85549 亿元,用于扩建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预案,公司拟以 11.98 元/股向实际控制人俞有强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053 万股,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将用于扩建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余 2.36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据悉,佐力药业乌灵胶囊作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已多年实现 2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且公司计划未来 5-10 年内该系列产品

实现 20 亿元的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拥有两条乌灵菌粉生产线,一条为年产 200 吨,另一条为年产 110 吨。由于乌灵菌粉产能将不能满足快速发展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故筹谋此次定增。

公司称,随着项目的实施,乌灵菌粉生产线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将显著提高,将形成总产能 600 吨乌灵菌粉的年生产能力,为乌灵胶囊及新产品“灵莲花颗粒”、“灵泽片”所需原料提供保障。另外,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现金额将大幅增加,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严翠)

退市常态化是市场化的基础

■ 侯捷宁

继“央企退市第一股”*ST 长油今年从主板退市之后,创业板首家退市公司也正逐渐浮出水面,目前,创业板已有三家公司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如果今年年底不能扭亏为盈,那么,这三家公司有可能会成为创业板首批暂停上市的公司。这意味着退市制度正在成为资本市场的新常态。

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不管是上市也好,还是退市也罢,都应该成为常态化,常态化是市场化的基础。

但在中国资本市场,退市难长期以来是 A 股的一大顽疾。据 Wind 统计,自 A 股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2001 年启动以来,A 股市场退市公司合计 86 家,占当前全部上市公司总数的 3.5%。从海外证券市场来看,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率为 6%,纳斯达克每年的退市率达 8%。英国 AIM 的平均退市率更高,大约 12%,每年有超过 200 家公司从该市场退市。

营改增助力中小企业减负

■ 赵静扬

今年以来,中央政府多次出台减轻中小企业税负的政策,但在实际情况中,中小企业税负较高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分析人士指出,不能进行进项抵扣、企业规模超过规定标准等是造成许多中小企业难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因,应借助营改增改革尽可能降低中小企业的流转税负,促进企业发展。

记者近日在多地调研时发现,尽管政府近期出台多项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及财政支持政策,但税费负担较重依然是不少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隐痛。山东省一家 LED 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目前税费负担约在 53%至 54%左右,这一税费水平在当地中小企业中普遍存在。

天津市一家高新技术小企业财务负责人表示,国家和地区目前对高新技术企业有税收优惠政策,他们的科研经费可以纳入抵扣。尽管两国间已签有贸易合作备忘,但该企业在与某国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时,技术合作等非贸易付汇的所得税实际操作中无法抵扣,在源泉扣缴时会造成不必要的税

收负担。

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许科敏此前表示,针对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重的问题,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13 年全年减轻企业税负 1200 亿元,其中受惠的主体对象是中小企业。去年国务院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月销售额 2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今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

资料显示,中小企业需要缴纳的税收种类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流转税附加、印花税、契税等在内的 20 多种。分析人士指出,就增值税而言,中小企业基本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尽管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为 3%,比之前的 15%、17%少了很多,但小规模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从而导致其实际税负要高于一般纳税人。

购新希望子公司 25%股权 新莱特乳业抢滩中国

继美素佳儿和辉山乳业、恒天然和贝因美合作之后,中国乳业市场再现国外乳企与中国本土乳企的合作。

记者获悉,光明乳业旗下新西兰上市公司新莱特乳业将收购新希望子公司四川新希望营养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营养品)25%的股权。这一消息日前得到了新莱特公告和新希望方面的确认。

通过此次合作,新希望与新莱特的合作关系比此前的代工关系更进了一步。乳业专家王丁棉认为,新莱特可通过与光明乳业以外的中国品牌建立良好关系,抢滩中国市场。

两者之前就是合作方

新希望日前表示,希望能通过此次资金引入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打造垂直管理平台。同时,新希望营养品将继续持有爱瑞嘉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所有权,并负责产品在中国的渠道管理和销售。

此次合作并非横空出世。新希望营养品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为新希望乳业子公司。而来自新西兰的新莱特此前就是新希望营养品旗下爱瑞嘉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合作方。

新莱特最新发布的 2014 财年年报称,新希望乳业 2014 年前期启动的一系列婴幼儿配方产品均由新莱特加工。“中国市场依然是我们的焦点。”上述财报指出。

今年 7 月底,新希望乳业董事长黄代云、营养制品公司总经理王智还拜访了新莱特乳业高层。“双方就深化合作再次深入交换意见。新莱特公司超大规模、高水平工厂投产后,将为双方的合作提供更为优越的条件。”新希望乳业官方网站上显示。

“在合作中,两家企业在去年确定合作关系后就分工,新莱特主要负责生产研发,新希望负责中国渠道管理运营。”新希望一位内部人士表示,“一年合作,我们在奶粉配方比例上、研发目的上会很好地与新莱特沟通与切磋,并不是单纯生产一个产品给消费者。”

“本次售让 25%股权,占比不高。新希望乳业并不差钱,而是希望在延伸产业链和拓展销售方面有更大突破。”王丁棉表示,新希望在兜兜转转多年后重启奶粉战略,市场和营销依然是其短板。

此前亦有观点指出,新希望营养品向新莱特出售 25%的股权后,可靠的上游供应将加快其全国扩张的步伐。对此,新希望内部人士表示,在此之后,爱瑞嘉产品将形成从生产、罐装、供应、分销和销售的“全产业链”。

新莱特加码中国市场

新莱特 2010 年因被光明乳业收购而受到中国市场关注。最新数据显示,光明乳业持有新莱特 3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光明乳业方面在回应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并购是由新莱特主导,新莱特公司的相关收入合并到光明乳业的报表,但是收购这部分股权之后的收入是否会并入光明乳业尚不确定。

新希望方面人士也表示,本次合作的确定与光明乳业并没太多关系,“整个过程都仅由新希望与新莱特两家协商完成,新莱特更代表自身立场。”

根据新莱特乳业此前发布的财报,公司在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的 2014 财年里,税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70%,至 1960 万纽元;营收同比增加 43%至 6 亿纽元。修正后的 2014 财年盈利预期,营收高于此前预期的 5.24 亿纽元。

记者了解到,新莱特与新希望此次合作还有一个背景,在此前的乳业大考中,新莱特乳业并未通过中国官方认可的进口婴幼儿配方奶粉审核。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进口乳制品境外生产企业开始实施注册管理,只有在成功注册后,境外企业生产的乳制品才可以进口到中国境内。

对此,光明乳业表示,已递交了材料,近期可能走完审核所需要的所有流程并获得审批。中国市场的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火爆也让新莱特想从中分一杯羹。除了为其控股股东光明乳业提供奶源生产产品外,通过此次合作,新莱特又在中国市场增加了一份控制权。

“光明乳业旗下的培儿倍瑞由于进入市场相对较晚,虽然这几年公司在推广,但是总体增长不快。”一位乳业行业分析师告诉记者,“在这种情况下,新莱特也可以通过其他合作加码中国市场。”

王丁棉认为,本次合作可谓光明乳业、新希望乳业、新莱特乳业各取所需。光明或借此机会加大向西布局力度,新希望则可借力光明乳业的营销优势,而新莱特则可通过与光明乳业以外的中国品牌建立良好关系,实现抢滩中国市场的夙愿。(每经



●金融服务送到农家院坝

兴文县金融服务送到农家院坝

■ 胡兴 陆婷

“是不是信用好就能申请小额贷款?”“手机银行开通了安全吗?信息是否会外泄呢?”9 月 17 日,麒麟苗族乡兰厂村移民之家,兴文县石海农商行麒麟支行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金融知识院坝会”活动,热情参与的农民朋友现场“抛出”了各种“疑难杂症”,工作人员一一耐心解答。

据悉,全省“2+10”大中型水利工程中总投资 11.4 亿元的新坝水库在兴文县开工建设,该县麒麟苗族乡部分农户因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得到了政府的补偿安置款。为了进一步加强库区人民的金融知识,降低理财

投资风险,石海农商行麒麟支行专门针对该区域农民群体举办了这次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农商行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现场 100 多位农民朋友讲解了蜀信卡、手机银行、个人贷款等业务流程,还教会大家如何识别假币,正确辨别理财与非法集资等方面的金融知识,还散发了 500 余份相关宣传资料。

“幸好今天来了,以后给家人汇钱、缴电费、充话费方便多了!”在得知农商行已经推出可以用手机银行转账、缴电费、充话费、网上购物时,当地群众对银行的业务有了进一步了解,提高了风险意识,大家对金融服务送到家门口很是满意。

深圳国税推出 25 条创新税收服务和措施

日前,深圳市国税局发出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推出 3 项 25 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措施,持续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要求,并强调市局各业务部门以及基层各单位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加强后续管理,将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实现市局党组提出的“三个满意”目标。

“本次推出的 25 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既是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三个三’要求,体现服务和管并重,又是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通过将服务意识落实到每一个税收征管环节,不断提高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让纳税人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办税服务;同时细化了后续管理,将税收征管做实、做深,防止国家税收流失,降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税收风险。”深圳国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盖了从税务登记、到税务稽查等税收业务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纳税服务和税收管理的改革创新举措。其中,涉及税法宣传辅导 2 条,税务登记 3 条,办税服务 3 条,发票管理 8 条,所得税 3 条,国际税收 1 条,出口退税 2 条,纳税评估 1 条,后续管理 2 条。

深圳市税务学会研究员任寿根博士指出,此次深圳国税局出台的创新服务意见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贯彻上级意图与具体实际相结合,在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纳税服务创新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深圳的具体实际,有针对性地出台创新意见;二是突出重点服务环节与普遍实施相结合,出台的意见实施对象适合深圳国税局征管的所有企业,同时注意突出了纳税申报、发票发售、出口退税办理、减免税政策执行等直接关系纳税人切身利益的關鍵性的纳税服务环节;三是纳税服务与税收监管相结合,意见中既明确了具体的纳税服务措施,又提出了涉及发票填开、出口退税等方面的新的监管举措,融合了强化税收监管也是一种纳税服务的新型治税理念。(深国税)

据深圳国税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日前,税务总局下发了 15 条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深圳国税局相关处室逐条讨论研究,最终落地细化为 25 条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涵